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22423號

債 權 人 田惠萱

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木子升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  
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支付命  
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  
人。」、「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  
十一條之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項第1款、第511條第1項第1款、第513條第1項前段，  
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對債務人木子升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  
惟查債務人公司已解散，故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8日裁定命  
債權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一)台端聲請支付命令之債務  
人木子升有限公司業已解散，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  
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並檢附其『解散前』最新之公司抄  
錄(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章  
程、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  
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  
結之資料過院參辦(未選任呈報清算人者，請依公司法規定  
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二)提出債務人承攬裝修工  
程之釋明資料(如：承攬裝修工程契約書影本)。」，該裁定  
並於民國114年8月26日送達於債權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

01 稽。惟債權人逾期仍未補正，致本院無從得知債務人現時之  
02 法定代理人為何人，無從為文書之送達，不符民事訴訟法第  
03 511條規定，故其聲請不合程式，聲請於法未洽，應予駁  
04 回。

0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06 文。

0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  
08 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